

# 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 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2.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2.1 (汴通财招标采购-20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2 响应文件
- 2.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成交通知书
- 2.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相关附件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 3. 货物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吨)	数量(吨)	总价(万元)	备注
1	掺混肥	40千克/袋，总含量 $\geq 45\%$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32-5-8)	3740	570	213.18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注：以上价格包括货物费用及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

### 4. 合同的交货及安装期限、地点及质量要求。

-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采购。
- 4.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交货。
-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响应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不符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 5.1.3 验收：

5.1.3.1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甲方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1.3.2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1.3.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1.3.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2. 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检验报告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1.3.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1.3.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1.3.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5.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5.2.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2.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4.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4.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采购货物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1)款时，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3‰的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5%。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d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1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6.2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5%。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 8.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支付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70%。

4. 收款单位名称及账号:

联系人: 赵俊俊

电 话: 18037655900

户 名: 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25987967919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周口分行营业部

###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建新

乙方: 河南省三川豫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俊俊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3 月 12 日